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9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22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全年業績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97,593	2,999,973
銷售成本		<u>(1,031,644)</u>	<u>(2,883,059)</u>
毛利		65,949	116,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34,068	58,47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198,039)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5,00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1)	(2,8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478)	(62,509)
其他開支		(8,798)	(14,135)
融資成本	7	(156,100)	(74,418)
應佔業績：			
合營公司		4,183	(6,165)
聯營公司		<u>(107,938)</u>	<u>(16,865)</u>
除稅前虧損	8	(212,797)	(1,541)
所得稅開支	9	<u>(27,651)</u>	<u>(6,697)</u>
年內虧損		<u><u>(240,448)</u></u>	<u><u>(8,238)</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26,976)	(4,445)
非控股權益		<u>(13,472)</u>	<u>(3,793)</u>
		<u><u>(240,448)</u></u>	<u><u>(8,238)</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3.37) 港仙</u></u>	<u><u>(0.07) 港仙</u></u>
攤薄		<u><u>(3.37) 港仙</u></u>	<u><u>(0.17)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0,448)</u>	<u>(8,238)</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22,768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52	1,98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814)</u>	<u>1,36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62)</u>	<u>26,112</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40,510)</u>	<u>17,87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26,982)	21,667
非控股權益	<u>(13,528)</u>	<u>(3,793)</u>
	<u>(240,510)</u>	<u>17,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4	24,539
投資物業		250,549	218,818
商譽		–	–
無形資產		38,970	41,96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642	8,4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985	112,737
遞延稅項資產		33,802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71	105,726
應收貸款	13	–	15,629
一項所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		–	38,846
可供出售投資	11	–	203,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43,700	–
衍生金融工具		–	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5,503</u>	<u>770,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722	7,109
應收賬款	12	746,139	1,018,088
應收貸款	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216	14,092
可退回稅項		103	1,313
受限制現金		11,973	11,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2	29,409
流動資產總值		<u>1,134,065</u>	<u>1,081,98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401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3,935	148,00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46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077	276,153
應付稅項		–	4,114
衍生金融工具	15	220	6,649
可換股債券	15	93,675	93,921
於合營公司的責任撥備		3,087	–
還原成本撥備		600	–
		<u>606,457</u>	<u>528,972</u>
流動負債總額		<u>606,457</u>	<u>528,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608</u>	<u>553,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3,111</u>	<u>1,323,57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81	497
計息其他借貸		355,451	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5	6,400	64,164
可換股債券	15	251,770	222,933
遞延稅項負債		68,398	10,408
還原成本撥備		–	1,100
		<u>686,300</u>	<u>399,1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6,300</u>	<u>399,102</u>
資產淨值		<u>746,811</u>	<u>924,4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8,108	66,342
儲備		709,032	876,069
		<u>777,140</u>	<u>942,411</u>
非控股權益		<u>(30,329)</u>	<u>(17,940)</u>
權益總額		<u>746,811</u>	<u>924,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最終控股方為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彼等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名義合共持有本公司51.38%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361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融資服務及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除附註11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類金融資產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並於年內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除附註4中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 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繼續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

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指於過往期間未有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之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確定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特定過渡條文重列比較數字。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已替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本年度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確認。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除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於初步確認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及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之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分類至此類別之任何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收購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本集團並無分類至此類別之任何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該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保持不變。

(ii)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減值之會計政策，以具前瞻性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短缺數目其後按有關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虧損撥備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虧損撥備	-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導致之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6,823
	<hr/>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確認之虧損撥備	6,823
	<hr/> <hr/>

下表分析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債務部份之期末結餘	38,846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期末結餘	68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393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07)
	<hr/>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hr/>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203,813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813)
	<hr/>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	243,120
	<hr/>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243,120
	<hr/> <hr/>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22,768
轉移至累計虧損	<u>(22,768)</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累計虧損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149,629)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2,768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影響	(6,823)
	<u>1,126</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132,16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原先呈列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38,846	393	(39,239)	-
衍生金融工具	68	-	(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813	-	(203,8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43,120	243,120
	<u>1,018,088</u>	<u>(6,823)</u>	<u>-</u>	<u>1,011,265</u>
流動資產—應收賬款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除非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之業務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當中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益須於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某一時間點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於初步應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如下調整：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8,506	(1,986)	146,520
合約負債*	-	1,986	1,986

* 就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其他分部確認之合約負債先前被視作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呈列之預收客戶款項。

倘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用會計政策而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將與按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金額相同。

5.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須予申報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材料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材料貿易之買賣；
- (c)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 (d)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為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汽車租賃		材料貿易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1,064,893	2,972,351	-	-	-	-	1,064,893	2,972,351
汽車租賃收入	24,538	27,353	-	-	-	-	-	-	24,538	27,353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43	-	43	-
服務收入	-	-	-	-	-	-	8,119	269	8,119	269
收益	<u>24,538</u>	<u>27,353</u>	<u>1,064,893</u>	<u>2,972,351</u>	<u>-</u>	<u>-</u>	<u>8,162</u>	<u>269</u>	<u>1,097,593</u>	<u>2,999,973</u>
分部業績	(1,248)	(10,375)	(104,394)	109,285	69,187	(16,923)	(24,128)	(10,485)	(60,583)	71,502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3,190	1,66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0,793	53,373
未分配折舊									(3,146)	(2,1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390)	(47,9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3,844)	(71,832)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183	(6,165)
除稅前虧損									<u>(212,797)</u>	<u>(1,541)</u>
分部資產	64,484	70,791	786,641	1,022,283	637,294	318,708	325,283	221,516	1,813,702	1,633,29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5,866	219,247
資產總值									<u>2,039,568</u>	<u>1,852,545</u>
分部負債	31,268	39,854	-	-	-	500	88,222	131,170	119,490	171,52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3,267	756,550
負債總額									<u>1,292,757</u>	<u>928,074</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2,223	2,586	-	-	-	-	33	-	2,256	2,586
折舊	5,728	7,612	-	-	-	-	75	8	5,803	7,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19	3,121	-	-	-	-	-	-	1,119	3,121
無形資產減值	924	8,973	-	-	-	-	-	-	924	8,973
資本開支*	<u>8,484</u>	<u>7,782</u>	<u>-</u>	<u>-</u>	<u>-</u>	<u>-</u>	<u>-</u>	<u>107</u>	<u>8,484</u>	<u>7,88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美國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27,834</u>	<u>27,613</u>	<u>1,069,759</u>	<u>2,972,360</u>	<u>-</u>	<u>-</u>	<u>1,097,593</u>	<u>2,999,973</u>
非流動資產	<u>300,017</u>	<u>219,572</u>	<u>295,875</u>	<u>263,877</u>	<u>309,611</u>	<u>271,482</u>	<u>-</u>	<u>15,629</u>	<u>905,503</u>	<u>770,560</u>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263,218</u>	<u>219,572</u>	<u>60,837</u>	<u>60,064</u>	<u>37,748</u>	<u>126,941</u>	<u>-</u>	<u>-</u>	<u>361,803</u>	<u>406,577</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按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物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44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28.9百萬港元)、3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43.7百萬港元)及1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9.7百萬港元)乃來自三名材料貿易分部之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及融資服務所賺取之貸款利息。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銷售貨物	1,064,893	2,972,351
汽車租賃收入	24,538	27,353
貸款利息收入	43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服務收入	8,119	269
	<u>1,097,593</u>	<u>2,999,97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	60
其他利息收入	26,124	1,604
非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9,708	–
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553	–
其他	835	244
	<u>37,265</u>	<u>1,908</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109	3,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6,3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7,571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90,793	53,373
	<u>296,803</u>	<u>56,564</u>
	<u>334,068</u>	<u>58,472</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4,285	28,7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91,554	45,524
銀行手續費	261	140
	<u>156,100</u>	<u>74,418</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031,644	2,883,059
折舊 [^]		8,949	9,789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25,902	21,61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00	2,080
— 非核數服務		200	4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7,264	22,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6,157	1,314
		<u>53,421</u>	<u>24,218</u>
匯兌差額淨額		36	557
研究開支		9,486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5	(90,793)	(53,373)
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5	—	1,445
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15	5,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	(177,57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6,330)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181,396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15,629	—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19	3,121
無形資產減值*		924	8,97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5,003	—
存貨撇銷*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00	5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u>(2,109)</u>	<u>(3,191)</u>

[^] 本集團若干汽車之折舊約5,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55,000港元)及有關本集團若干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約10,7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一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無形資產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存貨撇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無形資產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乃可供削減其往後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8,849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27)	23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179
預扣稅	97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79)	-
遞延稅	26,787	(2,56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7,651</u>	<u>6,697</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26,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41,569,796股(二零一七年：6,615,306,357股)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的影響(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該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假設根據視為行使或將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6,976)</u>	<u>(4,445)</u>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	91,554	45,524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u>(90,793)</u>	<u>(53,373)</u>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	<u><u>(226,215)</u></u>	<u><u>(12,294)</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41,569,796	6,615,306,357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763,992,17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6,741,569,796</u></u>	<u><u>7,379,298,528</u></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附註(i))	39,659	-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20,569	-
一項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ii))	483,472	-
	<u>543,700</u>	<u>-</u>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v))	-	203,813
	<u>-</u>	<u>203,813</u>

附註：

(i)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認購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該日)隨時選擇轉換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轉換時將發行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乎債券發行人於轉換時的股份總數及將轉換為股份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數額。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可換股債券載有確認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嵌入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認購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分別約為38,486,000港元及1,5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整體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實際利率為每年3.3%。

年內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認購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38,487	1,513	-	40,000
利息收入	948	-	-	948
已收利息	(589)	-	-	(589)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	-	(1,445)	-	(1,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46</u>	<u>68</u>	<u>-</u>	<u>38,914</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4(a))				
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846)	(68)	38,91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u>	<u>-</u>	<u>393</u>	<u>39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	<u>-</u>	<u>39,307</u>	<u>39,30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u>-</u>	<u>-</u>	<u>352</u>	<u>3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9,659</u>	<u>39,659</u>

(ii)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成本100,0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基金投資，相當於合共300,000基金單位中100,000個基金單位。

就非上市基金內的投資而言，在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的情況下，第2層級項下該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非上市基金投資資產淨值並參考定價服務之報價後估計所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級內被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公平值約20,569,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約79,43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d))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a))	175,344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270,987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c))	36,799	-
Higgs Wood Culture (Beijing) Co., Ltd.*	342	-
	<u>483,472</u>	<u>-</u>

* 該等實體於本附註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釋該等實體之中文名稱，因其並無註冊或可用之英文名稱。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市場性折價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後釐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根據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釐定估值參數。估值師對被評估公司因其為非上市公司而缺乏流動性的業務運營採用20%的折讓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平值約175,344,000港元，而公平值收益約43,46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鑒於存在近期交易以及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該非上市公司11%的股權)的股權投資，因此估值乃根據近期投資價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平值約270,987,000港元，而公平值收益約199,782,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漢森機器人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鑒於存在近期交易以及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因此估值乃根據近期投資價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平值約36,799,000港元，而公平值收益約13,40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d)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級。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總收益約為22,768,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34,358	1,018,0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8,219)	—
	<u>746,139</u>	<u>1,018,088</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九十天至一百六十天。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逾期應收賬款為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65,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2,22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使用包含關鍵測量參數的風險參數建模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在計及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敞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綜合損益錄得信貸減值虧損撥備約181,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23	—
年內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1,3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219</u>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4(a)(ii)。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597	199,496
31天至60天	747	215,672
61天至90天	721	214,308
90天以上	932,293	388,6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8,219)</u>	<u>—</u>
總計	<u>746,139</u>	<u>1,018,088</u>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62	918,442
逾期少於31天	525	97,105
逾期31天至60天	139,862	1,074
逾期61天至90天	53,165	701
逾期90天以上	740,344	7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8,219)</u>	<u>—</u>
總計(附註)	<u>746,139</u>	<u>1,018,088</u>

附註：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約519,243,000港元已清償。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債務人有關。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29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629)</u>	<u>—</u>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u>	<u>(15,629)</u>
即期部分	<u>—</u>	<u>—</u>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18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由(i)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予獨立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獨立借款人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尚拖欠付款。因此，已就該等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62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29</u></u>	<u><u>-</u></u>

14. 應付賬款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518	36
31天至60天	1,014	30
60天以上	<u>869</u>	<u>60</u>
	<u><u>2,401</u></u>	<u><u>126</u></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月結後30天至90天結算。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四十日至到期日十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利息贖回，另加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2%計算的複合回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利率由年息5厘增加至年息6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公平值計量目的之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其未還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

如換股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654	63,586	211,240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39,069	60,600	199,669
利息開支	44,910	–	44,910
已付利息	(14,779)	–	(14,77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53,373)	(53,3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6,854	70,813	387,66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20,900)	26,600	5,700
利息開支	91,554	–	91,554
已付利息	(42,063)	–	(42,06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0,793)	(90,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45	6,620	352,065
代表：			
即期部分	93,675	220	93,895
非即期部分	251,770	6,400	258,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45	6,620	352,065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6,810,750,454股 (二零一七年：6,634,170,4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108</u>	<u>66,34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01,415	65,014	877,633	942,64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132,755	1,328	19,399	20,727
於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附註(b))	<u>—</u>	<u>—</u>	<u>112,000</u>	<u>112,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34,170	66,342	1,009,032	1,075,374
發行普通股(附註(c))	<u>176,580</u>	<u>1,766</u>	<u>50,681</u>	<u>52,4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0,750</u>	<u>68,108</u>	<u>1,059,713</u>	<u>1,127,82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合共132,755,454股認股權證股份，原因為金額約14,603,000港元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由一名認股權證認購方以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金額約6,124,000港元乃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往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發行予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有限公司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為持有本公司約67.4%股權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未行使之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到期後失效，金額112,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合共176,58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入股本賬戶，金額約為1,766,000港元。配售新股所得款項餘額約50,68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一筆五年期總額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部分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方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原認購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約16,808,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在過往幾個年度完成數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認股權證認購方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的價格行使20,04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132,755,454份認股權證已由認股權證認購方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全數行使。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國內經營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本集團之汽車租賃業務分部繼續瞄準高端及中端公司客戶。受益於繁榮的線上市場的發展，短期租賃持續增長，成為個人客戶的出行首選，而傳統長期租賃則保持強勁。因此，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維持穩定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分部錄得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4百萬港元)，毛利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6.2%(二零一七年：15.3%)。

材料貿易業務

材料貿易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06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72.4百萬港元)，毛利約為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0.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2%(二零一七年：3.7%)。材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出現下跌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所引致的負面影響所致，其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令商品需求減弱。二零一九年，製造業將成為重要部門，中國政府已建議推行多項利好政策，以扶持製造業。因此，對材料貿易業務之需求將增加，此業務分部的前途值得期待。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可以透過提供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融資服務正在發展之中，旨在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多元融資服務平台，為其投資者帶來更全面更非同尋常的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點發展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商機，投資人工智能、機器人及醫療保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希格斯動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希格斯動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方式就希格斯動力經擴大註冊資本之60%注資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等於約63.3百萬港元)。希格斯動力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機器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弘達證券有限公司成功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成為一間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未來展望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的主要任務包括進一步發展高質量製造業、加強國內市場發展、加速經濟及機構改革及推進全面開放。預測將推行一系列積極財政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以振興市場。該等利好政策將進一步鞏固中國經濟的持續上升走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將繼續實施多元發展策略，同時大力拓展其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

科技革命帶來廣闊的前景和龐大的拓展空間。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經驗把握機會，將重點放在創新領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組合，並致力於建立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憑藉我們日益增長的金融管理生態系統，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9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3,000.0百萬港元減少63.4%。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材料貿易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3.1百萬港元減少約6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1.6百萬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材料貿易銷量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5.9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的毛利下跌約43.6%。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9%增加約53.8%至本年度的約6.0%。該增幅主要由於材料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9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3.4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7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因延遲結算應收賬款而自客戶收取的金額約2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一項非上市權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充致令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5百萬港元增加約9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充產生之額外成本引致。平均僱員人數增加96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9.2百萬港元。額外行政費用約23.8百萬港元亦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入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為投資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扣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有關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後，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34,065	1,081,985
流動負債	606,457	528,972
流動比率	1.87	2.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2.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為34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6.9百萬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從業務內部產生以及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之債項償還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總額	1,060,973	693,007
總資產	2,039,568	1,852,545
資產負債比率	52.0%	37.4%

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6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6.2百萬港元)及35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百萬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6.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及約3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的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份分別約為9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3.9百萬港元)及2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2.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為普通股，每股0.0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10,750,454股(面值總額為68,107,505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34,170
加：發行普通股(附註)	<u>176,5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10,750</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合共176,58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入股本賬戶，金額約為1,766,000港元。配售新股所得款項餘額約50,68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發行普通股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賺取的收益或收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以本集團約66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2.2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及約25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8.8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以本集團約2.4百萬港元的車輛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最高約20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5.0百萬港元)，其中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1百萬港元)已予動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3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7名(二零一七年：51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及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市況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補貼及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遇。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遵守標準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按不偏離規定標準之條款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詳細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的條文守則第A.6.7條除外，原因為董事李曉蘆先生、王莉女士及趙憲明先生因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主席)、關浣非博士及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發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博士、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